



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等六部门： 探索推行行贿人“黑名单”制度

8日，记者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获悉，近日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与中央组织部、中央统战部、中央政法委员会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》，对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作出部署。

《意见》指出，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，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，是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、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的必然要求，是斩断“围猎”与甘于被“围猎”利益链、破除权钱交易关系网的有效途径。要清醒认识行贿人不择手段“围猎”党员干部是当前腐败增量仍有发生的重要原因，深刻把握行贿问题的政治危害，多措并举提高打击行贿的精准性、有效性，推动

实现腐败问题的标本兼治。

《意见》要求，坚决查处行贿行为，重点查处多次行贿、巨额行贿以及向多人行贿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的；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；在国家重要工作、重点工程、重大项目中进行行贿的；在组织人事、执纪执法司法、生态环保、财政金融、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、帮扶救灾、养老社保、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的；实施重大商业贿赂的行为。

《意见》强调，纪检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，既要严肃惩治行贿，还要充分保障涉案人员和企业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，保障企业合法经营。要从严把握相关措施的适用，依法慎用限制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措施，严禁滥用留置、搜查、技术调查、限制出境、

拘留、逮捕等措施，严禁超范围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涉案人员和企业的财物。要充分研判使用办案措施后果，将采取措施对企业合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。

《意见》强调，健全完善惩治行贿行为的制度规范，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规范化法治化。纪检监察机关要与人大机关、政协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、统战部门、司法机关等建立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，提高治理行贿的综合效能。要组织开展对行贿人作出市场准入、资质资格限制等问题进行研究，探索推行行贿人“黑名单”制度。要加大查处行贿的宣传力度，通报曝光典型案例，深入开展警示教育，彰显对贿赂零容忍的坚定决心，在全社会倡导廉洁守法理念。

据央广网

父母育儿假，如何不只是“看上去很美”？

今年8月份，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(2021-2030年)》和《中国儿童发展纲要(2021-2030年)》，提出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。

什么是父母育儿假？这一政策能否推动“三孩政策”的实施？如何让“理想照进现实”，推动父母育儿假有效落地？日前，记者采访了一些年轻的爸爸妈妈，并邀请多位专家学者对此进行解读。



父母育儿假可避免“丧偶式育儿”

“不是太了解”“真没听过”“挺新鲜的”……近日，记者针对父母育儿假话题进行街采时了解到，较少有人知道父母育儿假，不少年轻人对此的认知基本停留在产假、陪产假阶段。对于什么是父母育儿假、可以怎么休，不少年轻父母表示并不确切知晓，但非常期待。

实际上，父母育儿假并非随着三孩政策而来。2019年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首次提出，鼓励地方政府探索试行与婴幼儿照护服务配套衔接的育儿假、产休假。这一“新型假期”进入大众视野。

“育儿假与产假、陪产假不是一个概念。”全国政协委员、上海市妇联兼职副主席黄绮解释说，父母育儿假是在孩子出生之后，给夫妻双方每年一定的天数，用来照顾、陪伴孩子成长，是产假、陪产假之外的一种家庭假期，“父母育儿假有利于提升育龄夫妇的生育意愿。”

“父母育儿假是出于对儿童利益保护的需要。”在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蒋月看来，孩子的成长，父母不可缺席，育儿假可以提高家庭成员之间的黏性，避免“丧偶式育儿”。

二孩爸爸张先生对“丧偶式育儿”深有感触：“现在照顾孩子的担子都压在孩子妈妈和老人身上，有了父母育儿假可以把爸爸的育儿责任承担起来，对孩子、家庭都有益处。”

别让父母育儿假“看上去很美”

35岁的高昆(化名)有了儿子后，为响应国家政策，夫妻俩打算“拼个二孩”，没想到迎来了三胞胎女儿。如今4个孩子环绕在侧，高昆深感幸福，也倍感压力。工作日，高昆和妻子都要上班，孩子由双方父母和保姆照看。“随着3个女儿的到来，家里老人都失去了‘自由’，幸福并劳累着。”高昆希望落地实施父母育儿假，这样家里能松一口气。

“孩子成人前，应该由父母经常带出去长见识。这对上班族父母而言，特别需要一个相对稳定的假期。”高昆理想中的育儿假，“不只在孩子3岁前，至少孩子上小学前都需要父母更多的陪伴。”

如何不让父母育儿假只是“看上去很美”？专家认为需要政策统筹发力。

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学者邓丽强调，制定父母育儿假规则，应当兼顾性别平衡。“育儿假是父母双方都享有的假期，就此而言，录用男性员工和女性员工应适用同等机制，否则可能涉嫌性别歧视、母职歧视。”

黄绮认为，传统观念中，女性育儿更有经验、更细心，这导致女性在职场中处于弱势。育儿的责任需要父母双方共同承担，“男性休育儿假，可相对减轻对女性的职场歧视，有利于保护女职工劳动权益”。

有专家指出，从国际经验来看，出台灵活的父母育儿假政策能确保父母公平和共同承担责任，有助于提升生育率。那么，父母育儿假多长时间合适，一次性休还是分阶段性地休？

参照目前各地已出台的相关条例，父母育儿假多停留在子女0至3周岁期间，每年给予夫妻双方各10天共同育儿假。“这显然是不够的。”黄绮表示，0至3岁是孩子安全感的建立和培养期，应当适当增加育儿假。随着孩子的成长，再对育儿假作适当递减较为合适。

黄绮建议，在实施阶段，应给予父母一定的育儿假使用自由。比如，父母可选择一次性全休、拆分式休假或在某一天的某个时段休假，此外，夫妻双方可以自由选择错峰休假或凑时间共同休假。

走好社会各方利益“平衡木”

95后青年小丁直言：“父母育儿假不会那么容易落地，因为现在企业人力普遍吃紧。”

正如小丁所担心的，出台父母育儿假是好事，但从现实操作和可行性角度来说，要想将父母育儿假真正落到实处，面临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：育儿假带来的成本，应该由谁来埋单？

“对于家庭而言，只有当各家庭成员都能承受生育负担时，才会支持‘决定生’的家庭决策；否则，就会有人投反对票或投弃权票。”蒋月表示，育儿成本分摊的主体，既包括生育者、生育者所在单位，又包括国家。“国家应当在财政、税收、保险、教育、住房、就业、儿童服务等方面采取支持措施，减轻家庭生育、养育、教育负担。”

邓丽指出，涉及短期经济收益的问题，有时需要员工与企业的变通和协调，有时需要从社会福利、财政支出方面做通盘考虑，综合运用协商、免税、补贴等方式，尽可能减少企业损失。“育儿假的实施虽有可能带来短期的成本损失，但长远来看，绝对是有利于社会、有利于未来的。”邓丽说。

“应尽快完善生育保险制度，将父母育儿假纳入其中。”黄绮表示，各地医保部门要按规定及时、足额给付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待遇，切实保障参保人员生育保障权益，做好父母在育儿假期间的权益保障，鼓励企业给予员工一定的休假自由。

黄绮指出，父母育儿假休多久、如何休等问题，是一个需要从国家政策层面统筹考虑的问题。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改后，要尽快做好各项政策衔接，对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，走好社会各方利益“平衡木”，确保修改后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落实到位。

据《中国青年报》

